广东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要求，我省组织对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助学金、国家奖学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总额为35377万元，其中免学费补助资金31578万元，助学金补助资金3344.2万元，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454.8万元。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精神，我省确定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技工院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免除学费补助，确保技工教育免学费政策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收到中央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后，使用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根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等文件精神，审核各地、各学校助学金申报人数，综合考虑中央转移支付助学金补助资金总额、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财政分担标准等，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计算得出分配结果，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资金全额拨付至有关地市、技工院校。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的通知》（教财函〔2023〕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日制在校生数、竞赛成绩等综合因素，制定全省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资金全额转移拨付至有关地市、技工院校。要求各地、各校参照省的总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区、本校绩效目标。从此次绩效自评情况看，各校均能按要求做好2024年度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监控，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我省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总共164,871.06万元。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免学费补助159,093.7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1,578万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127,515.77万元。二是国家助学金5,322.49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344.2万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1,978.29万元；三是国家奖学金454.8万元，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在我省收到文件的30日内下达至各地市和省属技工院校，地方配套的资金均在预算年内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解决学生入读技工院校的学费问题；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资助；国家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相关补助资金按有关规定支出，但因个别学生中途转学、退学等原因，导致出现少量资金结余。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164,871.06万元，支出157,472.97万元，预算执行率95.5%。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安排35,377万元，支出33,507.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7%。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规章制度完善。**为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管理，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对学生资助资金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工作机制、资金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我省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免学费工作指南、做好学生资助确认签领通知、资助管理检查工作流程等，对资助范围、受助资格、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签领确认、监督检查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积极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核监督、拨付公示、效果评价等重点环节进行规范和监控，确保免学费、助学金、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

**2.资金申报流程规范。一是**学生向学校提交免学费、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等申请材料。**二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请，按程序开展资格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申报。**三是**我省对各市人社局、各省属技工院校的申报数据进行审核，系统自动同步数据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时，我省根据申请数据形成学生资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四是**省财政采取预拨方式下达补助资金，即省财政厅根据2023年秋季享受免学费、助学金学生人数核定2024年度的补助人数及资金，于2024年初将该年度补助资金下达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社厅转拨至所属学校）、各地市和有关技工院校，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五是**各技工院校对免学费、助学金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审批程序和支付管理。做好补助资金发放资料存档，包括财政拨款通知、专项资金收支明细和学生签领表等。**六是**国家助学金综合考虑资金总量、资助范围、补助标准、财政分担标准和资金结余等综合因素；国家奖学金资金综合考虑全日制在校生数、竞赛成绩等综合因素，分配合理性和准确性高。

**3.内部监督管理有效。**建立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监控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全程跟踪监督。开展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省市联动不定期对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通过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检查和材料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加强检查督导，杜绝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以及降低补助标准、违规收费、挪用或虚列资金等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绩效自评结果上看，我省2024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一是**免学费、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资助政策按规定有效落实。**二是**对全省符合条件的421,048名技工院校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26,916名技工院校学生进行助学金补助。**三是**推动全省技工院校实现招生23.57万人；奖励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758人。**四是**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各指标均已完成年度目标。**2024年全省技工院校享受国家奖学金人数目标值758人，实际发放758人；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目标值100%，实际资助比例100%；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实际发放准确率100%；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目标值100%，实际享受免学费补助421,048人，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100%。

**（2）时效指标。**2024年，我省按照国家下达的国家奖学金人员人员名单，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奖学金，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为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来看，在申请国家助学金时，我省对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为技工院校学生减轻经济压力，使学生在受助后能够安心地在校学习，不会因家庭困难而失学，毕业后能掌握一技之长，获取稳定的就业收入，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为更好、更有效地发挥各类资助政策的导向作用，达到全面覆盖、精准施策、精准资助的目的，我省对于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国家助学金认定过程中，考虑到实际办理过程中个别学生存在特殊性，允许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认定材料适当放宽标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政策，旨在确保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基本满足学生的实际需求。在实际申请中，学生和家长能够清晰了解资助的申请条件、评审标准和发放流程，申请过程简便易懂、便于操作，资助资金也能做到发放及时，给学生及家庭缓解了经济压力。学生在受到资助后，学习条件、生活质量和心理健康等方面都有所改善。家长也感受到学生资助不仅仅是一次性的帮助，而是一种持续的支持，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家长看到学生资助政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帮助学生取得了进步，甚至改变了一生的轨迹。因此，学生和家长对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和专项资金实施的满意度较高，综合抽样满意度达到98%，高于年度绩效目标（≥85%）。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2024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但在自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在项目实施监管方面仍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如个别学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专职管理人员不稳定，对政策不够熟悉；个别学校信息公开程度有待提高，学籍异动处理不及时，资料报送不及时；未树立有效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下一步，我省将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改进工作举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指导监督。**进一步强化学生资助工作监管手段及措施，严肃资助工作纪律，完善工作制度，及时梳理更新和细化操作指引，加强检查督导，督促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二是健全机构配备。**督促各地、各技工院校加强学生资助机构设置，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人专责落实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学生资助管理队伍整体素质水平。

**三是加强信息化管理。**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加强对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依托“粤省事”平台，以数据整合共享为支撑，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与公安、教育、扶贫等相关部门数据互通，从根本上杜绝虚报学籍、重复申领资助等情况，确保资助工作安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中央财政资金的拉动下，加大省财政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加快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技工院校年招生数、在校生人数、年培养高技能人才规模、教研教改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主要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基本建成全国最大的技工教育体系，有效促进了教育公平。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进一步完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率较高，政策受益面广，发放准确率高，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下一步，我省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同时，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敏感和涉密信息除外）。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